

股票代码：001234

股票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办理。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9,433,700股减少至109,413,700股。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发表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

6、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4-035）

7、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8、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减资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0,000 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

2、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每股人民币 8.94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总额为 179,933.54 元。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579 号。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完成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09,433,700 股变更为 109,413,700 股。

四、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64,000.00	16.51%	-20,000.00	18,044,000.00	16.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369,700.00	83.49%		91,369,700.00	83.51%
股份总数	109,433,700.00	100.00%		109,413,70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

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有效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